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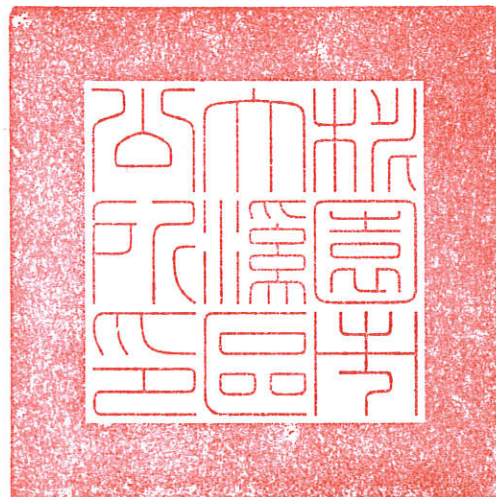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30012442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封康君（51年3月17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120347397，設籍：本市大溪區仁善里3鄰埔頂路二段2號），於113年5月4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訂 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3年5月9日桃醫社字第113390394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封君大體暫置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往生室，已請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協助接運大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 徐景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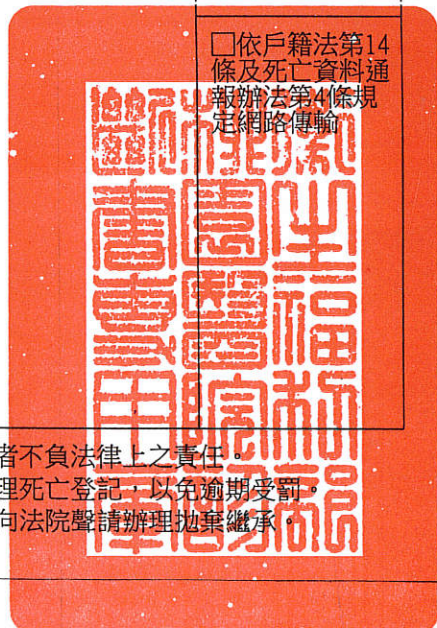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23143979
死亡證字：

死診	年 月 日	人數
11305014		
正本		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 姓名	封康	(二) 性別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
	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
H120347397			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3鄰埔頂路二段2號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		伍拾壹年參月拾柒日
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參年伍月肆日 拾參時肆拾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		
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消化道出血併急性呼吸衰竭及休克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肝硬化及食道靜脈曲張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菌血症併敗血性休克、急性腎衰竭、糖尿病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	 張博仁 2802		
證書字號：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0132010014 號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0132010014		
院所地址：	3300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		
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伍月陸日			

□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